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9: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邓泽刚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与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27,200万元。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